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518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HOMA

申 请 人 谢惠武

地 址 福建省诏安县深桥镇郭寮村郭厝寮258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雕刻；艺术品装框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